

銀行法：存款與託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銀行法》（BankG）禁止非銀行人士職業性地吸收公眾存款。根據《銀行條例》（BankV），如某人吸收超過二十筆公眾存款，或公開宣傳其吸收存款，即屬職業性吸收存款。¹每當加密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持有加密資產時，便會產生其是否吸收存款的問題。如果資產的持有方式使客戶對服務提供商享有返還請求權，且資產並未為每位客戶分別保管，則該服務提供商可能構成吸收存款。

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實踐區分託管與吸收存款。將客戶加密資產分別保管、使其隨時可歸屬於各個客戶的服務提供商，是託管人，其客戶在其破產時受到保護，且其不構成吸收存款。將客戶加密資產彙集於集合錢包而未作個別歸屬的服務提供商，如客戶的請求權指向返還可替代資產，則屬持有存款。正如第二章所述，《分佈式賬本技術法》（DLT Act）在破產法和銀行法中澄清了這一界線。²

有兩項制度使銀行法對加密行業而言更易於適用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，服務提供商如告知其客戶存款不受存款保障保護，即可在無銀行牌照的情況下吸收最多 100 萬瑞士法郎的公眾存款，這一豁免被稱為“沙盒”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銀行法》規定了金融科技牌照，通常稱為“輕型銀行牌照”，持牌人可吸收最多 1 億瑞士法郎的公眾存款，前提是不將其用於投資且不支付利息。³

銀行法：存款與託管

金融科技牌照僅授予了少數公司，其中包括若干採用加密商業模式的公司。儘管其資本和組織要求比完整銀行牌照寬鬆，但持牌人不得從事以存款為資金來源的放貸業務。

2019 年獲得牌照的加密銀行持有的是完整銀行牌照。它們與其他銀行一樣須遵守相同的審慎監管和組織規則，並須就加密資產風險滿足額外要求。FINMA 要求它們為其加密頭寸持有資本，管理託管的技術風險，並嚴格適用反洗錢規則。提供加密服務的老牌銀行，例如楚格州立銀行（Zuger Kantonalbank），其該部分業務也須遵守相同要求。

1 註釋

1. 《銀行法》（BankG，SR 952.0）第 1 條第 2 款：不受該法管轄的人不得職業性地吸收公眾存款；《銀行條例》（BankV，SR 952.02）第 6 條第 1 款：職業性活動指持續吸收超過 20 筆公眾存款（或集合託管中的加密資產），或公開宣傳吸收此類存款（fedlex.admin.ch 官方文本，經由 droit-bilingue.ch 查閱）。
2. 《銀行法》（SR 952.0）第 1b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bis 項，以及《銀行條例》（SR 952.02）第 5a 條及第 6 條，均經《分佈式賬本技術法》及《分佈式賬本技術綜合條例》修訂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21 33, 399；AS 2021 400），fedlex.admin.ch，經由 droit-bilingue.ch：如機構承諾隨時保持加密資產可供提取，且該等資產個別歸屬於客戶或歸屬於各自份額可確定的共同體，則加密資產屬於託管資產；而職業性地以集合託管（Sammelverwahrung）方式接受加密資產，則屬須取得許可的活動。FINMA 第 08/2023 號指引“Staking”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finma.ch，對這一實踐作了總結。

3. 《銀行條例》（SR 952.02）第 6 條第 2 款：如公眾存款總額不超過 100 萬瑞士法郎，不從事利差業務，且事先告知存款人該服務提供商不受 FINMA 監管、其存款不受存款保障保護，則不構成職業性活動；該條例 2017 年 7 月 5 日版本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7 3823）。《銀行法》（SR 952.0）第 1b 條第 1 款：既不用於投資亦不計息的最多 1 億瑞士法郎的公眾存款；由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金融機構法》增訂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8 5247）。fedlex.admin.ch 官方文本，經由 droit-bilingue.ch 查閱；另見 FINMA，“FinTech licence”，finma.ch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banking-law-deposits-and-custody